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7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国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0,749,875.04	1,389,108,794.87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4,269,324.55	699,118,628.09	0.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97,676.41	6.01%	118,388,727.38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74,679.87	56.31%	17,631,896.46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1,661.47	87.75%	1,086,807.76	-5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988,187.02	7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	0.1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	0.13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80%	2.51%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97,914.27	林业政策性强，补助较多。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金返还和财政贴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825.57	
合计	16,545,088.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0	质押	48,736,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2,516,95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7%	1,905,500	0		
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0.87%	1,209,148	0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67%	922,95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44,3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其他	0.55%	760,992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568,7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568,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97,516,040	人民币普通股	97,516,04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44,524	人民币普通股	2,744,5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6,957	人民币普通股	2,516,95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500
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	1,209,148	人民币普通股	1,209,148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922,956	人民币普通股	922,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64号	760,992	人民币普通股	760,99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期末数为370,828,041.95，比上年同期增加74.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林木资源并购的力度，相应增加了林木收购预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为29,699,962.28，比上年同期增加32.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期末数为50,000,000.00，比上年同期增加73.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增加。

预收账款 期末数为5,103,893.41，比上年同期增加660.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了货款等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为110,882.8，比上年同期减少97.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了奖金。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为11,237,013.38，比上年同期减少42.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数为173,650,000，比上年同期减少22.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

长期借款 期末数为592,427,657.87，比上年同期增加7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数为1,651,720.25，比上年同期增加417.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它应收款等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期末数为-786,453.35，比上年同期减少151.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小贷公司因经营环境等因素，收益不理想，相比半年业绩有所好转。

营业利润 期末数为1,276,035.17，比上年同期减少44.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道路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期末数为17,529,402.70，比上年同期增加30.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收入由往年第四季度收到提前至第三季度收到。

营业外支出 期末数为984,314.00，比上年同期增加187.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捐赠及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期末数为265,834.95，比上年同期增加46.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检验公司相比去年同期利润增加，所得税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期末数为195,727,981.01，比上年同期增加33.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林木资源并购的力度，相应增加了林木收购预付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期末数为14,275,547.02，比上年同期增加333.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今年及去年的育林金费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期末数为235,120,904.85，比上年同期增加37.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今年及去年的育林金费用，公司加大林木资源并购的力度，相应增加了林木收购预付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数为-141,988,187.02，比上年同期增加70.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今年及去年的育林金费用，公司加大林木资源并购的力度，相应增加了林木收购预付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期末数为373,000,000.00，比上年同期增加187.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期末数为373,000,000.00，比上年同期增加187.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期末数为152,709,435.87，比上年同期增加425.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增加，公司偿还银行本金相应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期末数为198,118,034.53，比上年同期增加186.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增加，公司偿还银行本金相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数为174,881,965.47，比上年同期增加18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增加，公司偿还银行本金相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末数为5,601,832.62，比上年同期减少112.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项税费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1501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 1501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	2012 年 06 月 05 日		报告期内,除第一项履行完毕,其它承诺正常履行

		<p>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及其所控制的其</p>			
--	--	---	--	--	--

		<p>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p>			
--	--	--	--	--	--

		<p>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p>			
--	--	---	--	--	--

		<p>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5、若金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6、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 26,000 亩， 或者登记</p>			
--	--	--	--	--	--

		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 7,630 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公司向发行人补偿”。8、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将乐县财政局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06-05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	2012年06月05日		正常履行

		<p>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 28,225.71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25,668.71 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 12 个乡镇、林权面积为 116,667 亩（有林地面积为 106,732 亩）、蓄积量 1,182,379 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p>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确定全部子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合计分配金额，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合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80%。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p>	2012 年 06 月 05 日		正常履行

		利润的 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公司适当时候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新增森林资源和日常营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26%	至	0.0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00	至	4,7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木材生产经营形势保持良好，为确保公司的经营规模，森林收购规模速度较快。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